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定行

# 市長 諸 先 生

錄

地址局(含公告文及附件)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秘書處(含公告文)、桃園市政府工程局(含公告文及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  
正本：桃園市蘆竹地政事務所、桃園市蘆竹區公所

三、副本抄送本府秘書處，並檢附公告文1份，請張貼公告。

適當位置以便民眾閱覽。

二、徵收公告文請於公告當日前張貼公告欄內，公告附件請置於

一、依內政部110年10月25日台內地字第1100052606號函辦理。

說明：

土地、農林作物等公告清冊各1份)，公告文請張貼周知。  
一案，檢送徵收公告文及其附件(含徵收土地範圍圖、徵收  
併盈富農段57-1地號等19筆土地，並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  
主旨：為本府辦理「桃17線蘆竹南路拓寬工程」，專為徵收本市蘆

附件：如主旨

需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捷別：普通件

發文字號：府地權字第1100284021號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3日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地政局(含公告文及附件)

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3樓

電子郵件：126029@mail.tycg.gov.tw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黃秀英

電話：03-3322101轉5371

傳真：03-3348459

電子郵件信箱：33001@mail.tycg.gov.tw

備存年限：

備註：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副本

訂

裝

- 六、被徵收土地之所有權或地項權利，以公告之日起土地登記簿記載者為準。但於公告前因繼承、強制執行、法院之判決或其後法律取得土地之所有權或地項權利而未逕登記者，其權利人應於徵收公告期間內，向本府申請將其權利備案。
- 七、被徵收土地之所有權或地項權利。其於公告時已在工作者，應即停止。物之增加種植。其於公告時已停止工作者，應即停止。
- 八、新築、增建、改建或採取土石、變更地形或為農作物改良者，並於公告期間內申請登記者外，不得分割、合併、移轉或設定負擔。土地權利人或使用者並不得在該土地為建築設施，並於公告期間內申請登記者外，不得分割、合併、移轉或設定負擔。土地權利人或使用者並不得在該土地為建築設施，並於公告期間內申請登記者外，不得分割、合併、移轉或設定負擔。
- 九、本案公告徵收之土地及土地改良物自公告之日起，除於公告前因繼承、強制執行或法院之判決或地項權利而取得所有權或地項權利者外，歸屬該土地所有者。
- 十、公告期間：自110年11月4日起至110年12月3日止公告30日。
- 十一、本府地政局、桃園市蘆竹地政事務所及桃園市蘆竹區公所。
- 十二、轉圖圓、徵收土地公告清冊及農林作物公告清冊。（陳列於桃園圓、徵收土地公告清冊及農林作物公告清冊）
- 十三、徵收之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及其應補償之費額：詳見徵收土地
- 十四、需用土地人：桃園市政府。
- 十五、公告事項：
- 一、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、第18條、第18-1條、第23條、第24條收。
- 二、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及都市計畫法第48條。
- 三、桃園圓、徵收土地公告清冊及農林作物公告清冊：交通事業。
- 四、本府地政局、桃園市蘆竹地政事務所及桃園市蘆竹區公所。
- 五、本案公告徵收之土地及土地改良物自公告之日起，除於公告

號

印

號

印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保存年限：

號 編：

附件：徵收土地範圍圖、徵收土地公告清冊、農林作物公告清冊

簽文字號：府地權字第11002840211號

簽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3日



(一)因作業錯誤，致原徵收之土地不在工程用地範圍內。  
(二)公告徵收時，都市計畫已規定以聯合開發、市地重劃或其  
他方式開發。但以聯合開發方式開發之土地，土地所有權

一者，應辦理撥銷徵收：

十四、依土地徵收條例第49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，已公告徵收之  
土地，需用土地人應切實填寫計畫及所定期限使用。在  
未依徵收計畫完成使用前，需用土地人應每年檢討其與徵  
事計畫，並由其上級事務主管機關列管。有下列情形之一  
者，應辦理撥銷徵收：

三、依原徵收計畫開始使用未滿5年，不繼續依原徵收  
計畫使用者。二、未依標準徵收原定與徵事計畫使用者。  
一、徵收補償費發給滿3年，未依徵收計  
之規定：一、徵收補償費收回其土地，不適用土地法第219條  
，原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20年內，向本府申  
徵收及本條例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
期恕不受理。

十五、依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第1項規定，被徵收之土地，除因段  
徵收公告之日起1年内，以書面向本府申請一件徵收，逾  
或形勢不整，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，土地所有權人得於  
十二、依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規定，徵收土地殘餘部分面積過小  
//Lems.moi.gov.tw/Lems/。

十一、徵收計畫使用情形之網址：內政部土地徵收管理系統 (<https://Lems.moi.gov.tw/Lems/>)  
112年6月完工。

十、計畫進度：依內政部核准之徵收計畫書所載，預計110年9月  
開工（協議賃購、轉讓提供使用及公有土地先行開工），  
償完竣。

九、本案土地及土地改良物為公告徵，另由本府訂定簽賬日期通  
知所有權人及其他權利人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逕至簽賬地點領  
取補償費，逾期不領取者，視同拒絕受領，即依土地徵收條  
例第26條規定，存入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戶保管，視同補  
償完竣。

八、本案土地尚有欠稅，俟本府地方稅務局查核後另發給地價補  
償暫時代為扣繳。另如計有耕地三十五畝約者，依據土地徵  
收條例第35條規定，另發給地價補償費時，代扣土地承租人  
地價補償費給土地承租人。

七、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6條規定，被徵收之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原  
款定之地價權利因徵收而消滅。其款額計算，該管直轄市或  
縣(市)主管機關應通知當事人限期自行搬遷，再依其協議結果  
果作為清償；協議不成者，其補償費依第26條規定辦理。

# 市長 謝文耀

三)權利關係人如係對內政部徵收處分不服者，得依新頤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，自公告期間滿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新頤書，向內政部(地址：臺北市徐州路5號)遞送(以實際收受新頤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)，並將副本抄送行政院法律委員會(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)，相關表格可至桃園市政府法律局網站(<http://Legal.tycg.gov.tw/>)下載。

據利圖係人如係對徵收補償價額有異議者，得於公告期間屆滿之日起30日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異議，本府接受異議後即查明處理，並將查處情形以書面通知利圖係人。據利圖係人對該徵收補償價額查處不服者，應於本府查處通知送達之日起30日內，以書面敘明不服查處之事實及理由，經本府審查後，得據請本市地質及標準地圖評議委員會復議。據利圖係人如不服復議結果，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。

(一) 檢利賈你人對公告事項如有異議者，得於公告期間內，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，逾期不于受理。本府接受異議後將即查明處理，並將查處情形以書面通知權利關係人。

十五、依土地徵收條例第50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，徵銷或廢止徵收，由需用土地人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之。已公告徵收之土地有前條第1項或第2項各款情形之一，而需用土地人未申請徵銷或廢止徵收者，原土地所有權人得向該管直轄市或縣(市)主管機關申請。

(三)已徵收計量開始使用，尚未徵收計量完或使用之土地  
，因情事變更，致原徵收土地之全部或一部已無徵收之必  
經註銷、開鑿方式改變或取得方式改變。

(一)因工程需要更設計劃，致原徵收之土地不在工程用地範圍內。  
(二)依徵收計劃開始使用前，興辦之事業改變、興辦事業計劃書

人不願意聯合開發者，不在此限。